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微型__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微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_上海中医药大学__单位的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/护理基础实验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小型、微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上海新成文教仪器有限公司
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